

##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受让方：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本次交易出让方：占湘英、钱杨莉 交易标的：占湘英、钱杨莉自愿将其持有的苏州昇顺包装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人民币伍佰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9,209,267.8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6,579,627.3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9,604,633.9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8,289,813.65 元，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23,762,780.34 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 5,000,000.00 元，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12,945,638.54 元，净资产为 6,367,376.82 元，标的公司资产金额占我司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6.34%，标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占我司净资产金额比例为 38.4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此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本事项经审议通过后，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占湘英，性别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吴江

市松陵镇江兴东路 555 号，2016 年 7 月至今，为苏州昇顺包装缓冲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钱杨莉，性别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苑村 56 幢 408 室，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苏州德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昇顺包装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昇顺包装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沈家港村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苏州昇顺包装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湘英、钱杨莉为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90%、1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苏克通，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沈家

港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T03B6K，经营范围：缓冲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金额为 12,945,638.54 元，总负债金额为 6,578,261.72 元，净资产金额为 6,367,376.82 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本次股权转让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苏州昇顺包装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670.3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51%股权）评估价格为 341.86 万元，由于公司比较看好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及成长，本次收购价格略大于评估值。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占湘英自愿将其持有的苏州昇顺包装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45.9% 的股权以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钱杨莉自愿将其持有的苏州昇顺包装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伍拾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宇信特殊包装

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协议待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后签订。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和经江苏华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向占湘英、钱杨莉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

## (三) 时间安排

双方约定报请股东大会审批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过户时间为协议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通过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适应未来市场布局，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评估报告》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